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始终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始终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方针, 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 在区委、政府、政协及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71,038,001.36		0.00		51,248,169.01		19,789,832.35		71,038,001.36		0.00	
全年执行数	70,773,533.99		0.00		51,044,852.27		19,728,681.72		70,773,533.99		0.00	
完成率	99.63%		0%		99.6%		99.69%		99.63%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低于90%的不得分。	1.92	[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我院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局审核。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得1分, 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得1分, 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 否则不得分。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 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 扣1分; 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 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 不得分。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 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2. 1. 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转率≤20%的, 得1分; 3. 20%<结转率≤30%的, 得0.5分 3. 结转率>30%的, 得0分。	2					
	管理效能	4.00	2.0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2.5				
				采购管理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信息公开管理	4.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公开,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0.5分。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	2				
资产管理	4.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得0.5分。	1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 得1分; 不相符的不得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 得2分; 2. 90%>比率≥75%的, 得1.5分; 3. 75%>比率≥60%的, 得1分; 4. 比率<60%的, 不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 得满分; 差异率>100%时, 不得分。	2					
成本管理	4.00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 得满分; 差异率>100%时, 不得分。	2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相加。	0	我院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0.5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0.5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0.5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1.5	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达到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我院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0.5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 得0.5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 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2	我院能应用相关绩效结果应用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	50.00	案件完成率	20	大于应完成案件的90%	我院2021年收案数为6732件, 结案数为6452件, 达到95.84%	20.00			
				国家赔偿人数完成率	15	95%	我院国家赔偿人数完成率达到100%	15.00			
				司法救助人数完成率	15	90%	我院司法救助完成率达到100%	15.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 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 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 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 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0.42			

注: 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